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江小三先生、吴劲松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其中江小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小三先生、吴劲松先生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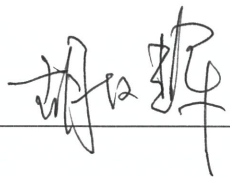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是在参考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工作量及专业性而作出的，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调整能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汉辉 

陈益平 

陈超 

2020年6月8日